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待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訊」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刊載。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之特色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估值報告	IV-1
附錄五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國內地中央政府及香港政府（倘適用）對疫情防控實施的最新安排。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或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以書面聯絡本公司，郵寄至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至我們的電郵lifengwang@188.com或patrick@glorymarkhightech.com.hk。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輝煌電子、目標公司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
「附屬構築物」	指	在土地B上興建的總建築面積約406.8平方米的多幢附屬構築物（包括兩個保安室及三個倉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一般經營業務的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的日子除外）
「外匯變更登記」	指	變更或註銷外匯登記，並已取得相應的外匯業務登記證
「工商變更登記」	指	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辦理股權轉讓、法定代表人、監事和董事、新章程細則變更等備案事項，且有關部門已向買方及目標公司發出成功變更登記的通知書或其他證明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由買方擁有的證明文件
「本公司」	指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5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10,000港元），即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輝煌電子的代價
「指定銀行賬戶」	指	輝煌電子指定於香港的銀行賬戶

釋 義

「東莞輝煌」	指	東莞輝煌亞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輝煌電子向買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且受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宿舍A」	指	位於土地B上的宿舍，建築面積約為9,761.45平方米，目前用作並將於租賃開始後繼續用作員工宿舍
「宿舍B」	指	位於土地B上的宿舍，建築面積約為4,048.8平方米
「託管賬戶」	指	由輝煌電子及買方指定將於中國銀行開立的銀行賬戶，受雙方共同監管
「託管金」	指	買方將存入託管賬戶的總額人民幣50,500,000元（相等於約61,105,000港元）的款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輝煌電子」	指	輝煌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獨立估值師」	指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及專業的合資格估值師

釋 義

「該等土地」	指	兩幅總土地面積約為41,196.6平方米的土地，包括土地A及土地B
「土地A」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北路177號，總佔地面積約為3,196.6平方米之地塊，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該地塊
「土地B」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北路177號，總佔地面積約為38,000.0平方米之地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	指	目標公司及東莞輝煌就廠房及宿舍A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租賃
「回租安排」	指	目標公司與東莞輝煌根據租賃擬就廠房及宿舍A訂立的回租安排
「負債」	指	在協議簽署前未向買方披露的任何與目標公司有關的債務（包括訴訟）或在協議簽署後但在支付第三期款項前（或代價之餘額，視情況而定）產生的與目標公司有關的任何新債務或訴訟（不包括完成日期之後的事件產生的且並非由完成日期之前所發生事項引致的債務或訴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總體規劃」	指	東莞市人民政府發佈的塘廈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2010-2020年)
「該等物業」	指	該等土地及其上的所有樓宇和構築物之統稱（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宿舍A、宿舍B及附屬構築物）
「買方」	指	深圳市恒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04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稅務備案」	指	有關向輝煌電子支付代價的相關稅務備案及代扣代繳義務(如需要)以及已取得相應的稅務備案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廠房」	指	位於土地B上的廠房，建築面積約為21,957.41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為僅供說明及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中人民幣按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該項換算不應詮釋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執行董事：

王濤峰先生(主席)

于三龍先生

范小令先生

李瑞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志偉博士

甄嘉勝醫生

馮申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0樓1033室

敬啟者：

**(1)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輝煌電子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輝煌電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10,000港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iv)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該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 (i) 輝煌電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 (ii) 深圳市恒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 (iii) 目標公司。

將予出售的股權

輝煌電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即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62,260,000港元），而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惟連同於完成日期或之後所附帶、已累計或應累計之一切現在及將來權利及義務。輝煌電子於目標公司的細則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自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日期起轉讓至買方。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該等土地及其上所有樓宇及構築物（包括但不限於廠房、宿舍A、宿舍B及附屬構築物）。

代價

託管安排

簽訂協議後，託管賬戶將於輝煌電子與買方指定的中國銀行開立，並受輝煌電子與買方共同監管，費用由雙方共同承擔。買方應不遲於開始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前一個營業日將託管金（相當於第一期款項（定義見下文）的金額）存入託管賬戶，以保證買方履行該協議。自工商變更登記完成之日起，託管金的所有權歸屬於輝煌電子，而託管賬戶中託管金的共同監管將於支付第一期款項之日解除。

代價及支付條款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10,000港元），其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 (i) 人民幣50,500,000元（相當於約61,105,000港元）（「第一期款項」），買方須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外匯變更登記及稅務備案後10個營業日內通過把託管金從託管賬戶發放至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
- (ii) 人民幣20,200,000元（相當於約24,442,000港元）（「第二期款項」），買方須於支付第一期款項後兩個月內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
- (iii) 人民幣20,200,000元（相當於約24,442,000港元）（「第三期款項」），買方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支付第二期款項後兩個月內（以較後者為準）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惟買方有權保留相當於負債金額的款項，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預計不會有任何負債；及
- (iv) 代價之餘額（受買方保留相當於負債金額的款項（如有）的權利所限）應在買方確認或視為已確認完成僱傭轉移（定義見下文）並確認無潛在負債風險後，由買方以銀行轉賬方式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而完成僱傭轉移及確認並結清由此產生的所有成本和費用及負債應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由買方保留相當於負債金額的款項總額（如有）須於有關負債獲悉數償還及結清後由買方支付予輝煌電子。

代價須由買方以人民幣支付至指定銀行賬戶，而輝煌電子須提供所有相關文件或辦理必要的審批手續，以便買方將代價轉至指定銀行賬戶，其中計及(i)輝煌電子並無在中國的任何銀行開立境內銀行賬戶；及(ii)該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以更有效、更靈活的方式將收益淨額用於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

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稅務監管及銀行結算的適用法律、法規、規例、措施及通知，任何由外國投資者將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國內公司均須完成工商變更登記，隨後完成外匯變更登記及稅務備案（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個人或實體因股權轉讓而向境外個人或實體單筆支付超過50,000美元的相關備案及扣除投資成本後預扣繳相當於代價10%的金額作為預扣所得稅（「預扣稅」），之後才可支付代價，無論有關支付是在境內或境外進行或發生。除上述程序及稅務影響以及銀行的核實程序外，並無其他限制將會影響將代價之收益匯入指定銀行賬戶用於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的用途。

根據該協議，倘法律、法規或規例、稅務及國外監管當局的政策或相關政府機構或負責銀行的任何慣例發生任何變化，而導致完成外匯變更登記、稅務備案及／或與代價有關的任何跨境支付手續變得不可行，則輝煌電子有權向買方發出通知，要求更改代價的支付安排，並要求買方將代價支付至輝煌電子指定的中國銀行賬戶（或按其指示）。

代價乃經輝煌電子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所評估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初步估值人民幣96,100,000元（相當於約116,281,000港元）；及(ii)代價較該估值溢價約5.1%。釐定代價時，董事已計及該等物業（包括但不限於土地A及附屬構築物）的整體價值，但並未考慮歸屬於土地A及附屬構築物的獨立商業價值，原因在於(i)於相關時間未獲得與土地A及附屬構築物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相關業權證，因此未賦予其任何商業價值；(ii)下文「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董事考慮的因素及原因，特別是根據總體規劃該等土地的用途重新劃作為「特殊土地用途」，獲得土地A及附屬構築物的相關證明書不可行；(iii)土地A（與土地B相鄰且位於該等地塊週邊）擬與土地B一併出售；(iv)附屬構築物的用途附屬於該等物業其他部分之用途；及(v)出售事項的標的物為目標公司之股權，其中該等物業的總體法定所有權並無發生實質性變動。土地A及土地B各自最初收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511,000元及人民幣3,338,000元，附屬構築物建設成本之總額約為人民幣630,000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本集團就建議出售該等物業首先接觸了幾家代理商並收到五位潛在買方的投資意向書,其中包括買方,而買方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透過其中一位代理商而認識。董事認為,在本集團收到的投資意向書中,買方提供的總體條款最為適合本集團,當中計及(i)買方提供的購買價格大約介於所有投資意向書所提供的購買價格約人民幣95,000,000至人民幣120,000,000元之間的中間價;(ii)買方同意本集團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僱傭轉移,故此本集團有充分時間處理僱傭相關事宜並實現平穩過渡,而其他潛在買方則要求更短時間,介於三個月至一年之間;(iii)於五位潛在買方中,只有買方願意將資金轉移至境外銀行賬戶以結算代價;及(iv)於五位潛在買方中,兩位買方(包括買方)接受於完成後進入回租安排,並且買方提供的回租安排條款因月租低、租期長而對本集團更有利,董事會在考慮上述要約時特別重視此點,原因載於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鑒於上述評估以及本公司考慮的因素,董事認為代價之釐定屬公平合理。

擔保函

於買方支付第一期款項及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前向輝煌電子提供由深圳市超智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深圳市超智匯**」)或輝煌電子接納的其他擔保人(「**擔保人**」)出具的擔保函(「**擔保函**」),當中應載列以下條款(或類似條款):(i)擔保人須保證買方會履行協議項下的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支付責任;及(ii)如買方未能按照協議支付上述任何分期款項,擔保人須在收到輝煌電子發出的書面索償通知後,承擔擔保責任及付款義務並在擔保函規定的時限(估計為自擔保人收到該通知之日起30個營業日內)內履行相關責任,相關費用應由買方承擔。

於訂立擔保函之前,董事會在評估擔保人擔保買方履行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支付義務的財務資源及能力時將考慮該擔保人的背景及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該擔保人的註冊資本和實繳資本額、成立年份、股權架構、實益擁有人及業務範圍),方式包括通過網上代理進行公開搜索及要求該擔保人向輝煌電子提供其最新的經審計賬目。在審閱董事會可獲得的上述文件及資料時,董事會在評估擔保人是否具備財務資源履行其於擔保函下的責任時已採納若干標準。特別是,董事會將評估(i)該擔保人的註冊資本和實繳資本是否大於第二期款項和第三期款項之總和;(ii)該擔保人承擔的擔保責任相較其總資產淨值的規模;及(iii)該擔保人為其未履行的擔保義務及補償持有的儲備以及流動資產結餘相較其總資產價值的規模。

董事會函件

倘擔保人未能履行其於擔保函項下的義務，輝煌電子可通過訴訟方式向擔保人追償其利益，而有關訴訟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預計將於有關案件在相關一審法院立案進行普通訴訟之日起計六個月（或額外三至四個月，倘對一審判決提出上訴）內作出裁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超智匯（一家根據《融資擔保公司監督管理條例》（「條例」）成立的持牌融資擔保公司並持有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現稱深圳市工業和信息化局）發出的有效經營許可證）由深圳市超智匯企業服務發展有限公司（「深圳超智匯企業服務發展」）全資擁有。龔洪流（深圳市超智匯及深圳超智匯企業服務發展的監事）為龔群娣的兒子及龔雲流的胞兄，而龔群娣及龔雲流分別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龔洪流已完成將其先前擁有的深圳超智匯企業服務發展的15%股權轉讓予一名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深圳超智匯企業服務發展目前由八名獨立第三方個人擁有。

評估深圳市超智匯是否擁有財務資源及是否願意履行彼於擔保函項下義務時，董事會已計及(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市超智匯的實繳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超過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的總和；(b)條例要求持牌融資擔保公司（即深圳市超智匯）應遵守條例項下的必要財務要求（其中包括(i)持牌融資擔保公司的擔保責任餘額（根據條例進行計算）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總值的10倍；及(ii)持牌融資擔保公司淨資產與未到期擔保責任準備金、擔保賠償準備金之和不得低於資產總額的60%）；(c)深圳市超智匯財務狀況，譬如向本公司提供的深圳市超智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財務報表所反映，現金結餘及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及資產淨額分別佔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總和的約七倍和八倍；及(d)就提供擔保而應付予深圳市超智匯之相關費用。由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深圳市超智匯擁有履行其於擔保函項下義務之財務資源及動力。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深圳市超智匯為獨立於本公司、買方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買方與深圳市超智匯之間有任何現有協議。

輝煌電子可獲得的救濟

倘因買方的原因未能按時支付第一期款項，除買方應承擔下文所述的違約付款責任外，輝煌電子有權獲得凍結或扣押託管金等法律救濟，直至託管金轉至指定銀行賬戶。倘買方未能按該協議所訂明的時間表支付代價，則買方須向輝煌電子支付每天逾期金額

董事會函件

的0.1%。倘代價的任何分期款項逾期超過30天，則買方須向輝煌電子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補償金，而輝煌電子有權終止該協議，並要求買方向輝煌電子交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有關成本由買方承擔。買方承諾，一經輝煌電子要求，其將立刻簽立所有必要文件並協助辦理相關手續，以便將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回輝煌電子。倘協議終止，則輝煌電子收到的任何分期代價（在扣除上述違約金（如有）後）將在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回輝煌電子完成後退還予買方。除上文所述輝煌電子於該等協議項下可獲得的救濟外，倘買方未能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的義務，輝煌電子可通過仲裁方式向買方追償其利益，有關仲裁根據中國內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預計將在相關仲裁庭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完成。

經考慮以下因素以及董事及／或輝煌電子（視情況而定）已採取或將採取的以下步驟或措施後，董事已考慮並應對買方的違約風險及同意上述支付條款，且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i) 經探討根據中國有關外匯管理、稅務監管及銀行結算的適用法律、法規、規例、辦法及通知，要求買方在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前支付代價的可行性，該等相關法律規定對於任何外國投資者將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國內公司的，僅在完成工商變更登記、隨後完成外匯變更登記及稅務備案後才可支付代價，無論有關支付是在境內或境外進行或發生；
- (ii) 向中國銀行查詢就外商獨資企業股權轉讓予國內公司而將人民幣資金轉入外國銀行賬戶所必需辦理手續；
- (iii) 經考慮中國有關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權轉讓予國內公司的市場慣例；
- (iv) 經(a)對買方的財務資源進行盡職調查（包括審查買方存入其資金的銀行所簽發的相關存款證明、銀行向買方提供的融通以及買方的財務報告）、(b)審查買方的公司文件、(c)計及買方的繳足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以及(d)對買方擁有的物業

董事會函件

資產進行實地核查後，董事認為買方可動用的財務資源超過代價金額，買方擁有足夠的財務實力履行其於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

- (v) 上文「託管安排」一段所述的託管安排，作為輝煌電子將採取措施的一部分，以減低買方拖欠第一期款項的風險及確保本公司於代價中的利益；
- (vi) 上文「擔保函」一段所述由擔保人（其擔保買方履行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支付義務的財務資源及能力將首先由董事會評估且須令董事所信納）出具的擔保函，以根據協議擔保買方於擔保函條款項下第二期款項及第三期款項的付款義務；
- (vii) 下文「完成」一節所載的完成安排，其可令輝煌電子保留對印章、證書、證明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有權的文件、重大合約及任何目標公司的其他公司文件及財務資料的實際佔有及控制，直至完成作實；
- (viii) 回租安排，其可令東莞輝煌能夠根據租賃租用廠房及宿舍A，年期為自完成日期起計5年期限；
- (ix) 在買方未能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根據協議支付任何分期代價的情況下，輝煌電子可獲得上文「輝煌電子可獲得的救濟」一段所述的救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金及終止協議並要求買方將目標公司的股權轉讓回輝煌電子的權利）；及
- (x) 考慮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的理由。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下文先決條件(4)及(12)不可豁免外）下列所有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

- (1) 該協議內所載輝煌電子及目標公司所作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
- (2) 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3) 輝煌電子的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 (4) 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聯交所對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概無提出任何異議；
- (5) 輝煌電子已完成對目標公司非核心資產的剝離且成本及費用由輝煌電子承擔，其中剝離目標公司的所有其他非核心資產、負債及業務包括清償目標公司的所有應付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應付供應商等實體的款項、債務、稅項、應付薪金、僱員補償、其他銀行貸款、民間借貸及顧問費，但不包括結清輝煌電子與買方協定的遞延付款)、結清所有稅項及關稅、註銷海關手冊及將庫存貨物清零；
- (6) 買方的董事會及股東已通過批准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決議案；
- (7) 買方已根據該協議將託管金存入託管賬戶；
- (8) 在買方的協助下，輝煌電子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 (9) 在買方的協助下，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後，目標公司儘快進行並完成外匯變更登記；
- (10) 在輝煌電子及目標公司的協助下，於外匯變更登記完成之後或(倘情況允許)在進行外匯變更登記的同時，買方已履行並完成稅務備案；
- (11) 在買方的協助下，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之後，目標公司已進行並完成稅務登記(注銷)變更及銀行賬戶核准簽署人變更；及
- (12) 所有相關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官方或監管部門)均已就買賣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作出一切必要的許可、備案及批准，且並無任何政府、官方或監管機構曾提議、頒佈或採納任何法例、法規、規則或決定，禁止或限制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相關交易。

輝煌電子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開始重組，包括上文先決條件(5)所述剝離目標公司的非核心資產、負債及業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需進一步轉讓的非核心資產、負債及業務(不包括清償輝煌電子與買方

董事會函件

約定的若干遞延付款)包括(i)銀行及現金結餘約1,193,000港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約10,324,000港元；(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3,361,000港元；及(iv)應付關聯方款項約10,027,000港元。餘下未清償的遞延付款總額(包括應計員工的工資)約為人民幣283,000元，而有關剝離產生的成本及費用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由輝煌電子承擔。

該協議訂約各方承諾將盡力儘快達成先決條件。於買方支付託管金至託管賬戶之後兩個月內(或輝煌電子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輝煌電子將達成先決條件(2)至(5)，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門提交工商變更登記的相關文件並取得其受理通知。

倘因並非輝煌電子及買方的原因而未可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導致協議終止，則輝煌電子及買方應於確認協議終止日期之後10個營業日內解除對託管賬戶及託管金的共同監管並將託管金退還予買方銀行賬戶。

根據董事會對實際情況及出售事項進度的初步評估，預期(i)目標公司非核心資產剝離；及(ii)結清所有稅項及關稅、海關手冊註銷及庫存貨物清零會於完成之前完成，然而可能無法在上文規定期限內滿足剩餘的先決條件(5)，並且預期該等先決條件會持續並於完成後得以實現，因此，該協議訂約各方將準備於合適時間豁免該部分先決條件，以避免對完成造成不必要的延誤，此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外，倘法律、法規或規例、稅務及國外監管當局的政策或相關政府機構或負責銀行的任何慣例發生任何變化，而導致完成外匯變更登記、稅務備案及／或與代價有關的任何跨境支付手續變得不可行，則輝煌電子有權要求買方變更代價支付安排，並豁免先決條件(9)及(10)。

除上文提及的情況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協議訂約各方無意豁免上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第(2)、(3)及(6)項先決條件已達成外，其他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其他主要條款

為便於進行工商變更登記，輝煌電子及買方可能依慣例被工商行政主管部門要求簽署一份簡化版的協議或其他文件，該等文件僅涵蓋協議的主要條款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包含超出協議範圍的額外義務。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買方有權收取目標公司的全部利潤並須承擔目標公司的風險和虧損，惟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前產生的債務（根據該協議其將由輝煌電子承擔及支付）除外。除總額約為人民幣1,965,000元的現有訴訟及糾紛（有待中國相關法院的判決）外，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債務，且預計於完成日期前不會產生任何其他債務及於完成日期不會有任何其他未清償債務。

輝煌電子須促成終止目標公司與其僱員之間的僱傭關係（於協議日期該等僱員仍受僱於目標公司），結清該等僱傭關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並將社會保險關係從目標公司轉出（「僱傭轉移」）。倘於完成日期僱傭轉移尚未完成，輝煌電子與買方共同協定輝煌電子應繼續負責促成相關轉移並承擔其費用。輝煌電子須書面通知買方完成僱傭轉移，而買方須於相關通知之後五個營業日內核實並確認完成。倘買方未能於五個營業日內就完成僱傭轉移作出回應或提出任何問題，則買方被視為已確認完成驗收相關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分別擁有約523名、506名及55名員工。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開始重組以來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19名員工從目標公司調往東莞輝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41名僱員受僱於目標公司，而本公司不確定目標公司的所有餘下41名僱員最終是否會調往東莞輝煌或遭解聘。儘管如此，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部分的僱傭轉移已發生，本集團的僱員總數不會有重大變動。

完成

完成將於(i)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告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輝煌電子收取第一期款項及簽署擔保函之後的營業日（或輝煌電子與買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作實。於完成日期，輝煌電子須向買方移交（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文件以及印章、證書、證明目標公司主要資產所有權的文件、重大合約、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任何其他公司文件。

回租安排

根據協議，目標公司及東莞輝煌（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須於協議日期訂立租賃，據此東莞輝煌將租賃廠房及宿舍A 用於開展製造及組裝電子產品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及東莞輝煌（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據此，東莞輝煌有條件地同意向目標公司租賃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東莞輝煌出租廠房及宿舍A，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5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57,788.74元。租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目標公司（出租人） 東莞輝煌（承租人）
該等物業：	廠房及宿舍A
總建築面積：	31,718.86平方米
年期：	自完成日期起計5年
先決條件：	租賃須待完成後方可開始。
月租及支付條款：	人民幣357,788.74元，須自租賃開始之日起於每月第五日之前支付
終止：	倘出現有理由終止租賃的特殊情況，東莞輝煌可提前三個月向目標公司提出終止租賃的書面申請。在此情況下，保證金將予沒收且不會退還予東莞輝煌。 倘若（非因任何一方的非法經營所導致的）任何政府行為（如法例及政策的變化）致使租賃無法履行，目標公司及東莞輝煌可協商終止租賃，而不承擔違反租賃的責任且保證金將退還予東莞輝煌。
續期：	東莞輝煌可於租賃屆滿前三個月申請將租賃續期並擁有按相同條件租賃的優先權。
保證金：	於租賃開始後的五個營業日內，東莞輝煌須分別支付一次性保證金人民幣1,500,000元（租金）及人民幣500,000元（水電）。
逾期罰金：	倘東莞輝煌逾期支付租金，則須向目標公司支付每日逾期款項之0.1%。倘租金已逾期30日，租金保證金將予沒收且目標公司可單方面終止租賃。

租賃的條款(包括租金)乃由東莞輝煌與買方根據租賃時的市場租金、廠房及宿舍A的狀況以及塘廈鎮的租賃市場經公平協商之後釐定。

於釐定是否於租賃屆滿前行使續租權時，本集團將考慮當時的市場租金、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於租賃時已就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乃參考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總現值計算。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時確認的該使用權資產的價值預計約為人民幣17,868,850元(相當於約21,621,309港元)。

由於租賃乃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間訂立，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租賃將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

3.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煌電子全資擁有。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62,26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增至86,260,000港元，其中71,490,000港元已繳足。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的接駁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上述原業務活動已轉移至東莞輝煌。於有關轉讓前，目標公司接獲的大部分訂單均由本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其他附屬公司」)下達。為促進有關轉讓，自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起，其他附屬公司已開始向東莞輝煌下訂單而非向目標公司下訂單，而目標公司同時已停止向其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目標公司庫存中保存的所有未使用原材料及製成品其後按成本出售予東莞輝煌。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底起，目標公司已停止進行任何業務活動(擁有下列主要資產除外)。由於目標公司的原業務活動已轉至東莞輝煌，而東莞輝煌會繼續為本集團業務生產接駁產品，故上述轉讓及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現有的銷售及生產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i)該等土地，包括(a)佔地面積約3,196.6平方米的土地A(目標公司目前並未使用)；及(b)佔地面積約38,000.0平方米土地使用權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到期的土地B，兩幅土地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北路177號；(ii)建築面

董事會函件

積約為21,957.41平方米的廠房；(iii)建築面積約為9,761.45平方米的宿舍A；(iv)建築面積約為4,048.8平方米的宿舍B；及(v)總建築面積約406.8平方米的附屬構築物。該等物業經獨立估值師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估值報告而評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96,100,000元（相當於約116,281,0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土地使用權已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轉讓予目標公司的土地A並無土地使用權證且附屬構築物並無房地產權證。然而，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而未能在出售事項之前取得土地A及附屬構築物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或業權證：

- (i) 土地A的土地用途已在整體上根據總體規劃重新指定為「特殊土地用途」（包括軍事、涉外、監教、墓地及宗教用途），後續如就該土地申請授予相關工業用途土地使用權證，則需要修改總體規劃。根據《廣東省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修改管理規定》（「《規定》」），修改總體規劃須由相關層級的地方政府作出，且只可在若干特殊情況下方可進行修改，並須經東莞市人民政府有關部門批准。鑑於土地A的現狀不屬於《規定》列明的情形，因此目前難以取得土地A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
- (ii) 中國內地有關部門發佈的相關通知、程序和要求規定，如任何構築物的現狀不滿足適用的土地用途（即指定土地用途）總體規劃的任何管理要求，則不得頒發該構築物的相關業權證。鑑於附屬構築物所在的土地B的土地用途不符合總體規劃指定的土地B土地用途（即「特殊土地用途」），因此目前難以取得附屬構築物的相關房地產業權證；
- (iii) 本集團目前並未使用土地A，而附屬構築物的用途則附屬於該等物業其他部分的用途（即主要用作工業用途，包括但不限於電子產品的製造和組裝），缺乏與土地A及附屬構築物相關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地產業權證對本集團當前經營無重大影響；及
- (iv) 董事無意就其營運及「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披露的所有其他原因調配資源以進一步發展該等土地（包括但不限於土地A及附屬構築物）。

董事會函件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36)	(10,548)	188
除稅後溢利/(虧損)	(6,634)	(12,151)	188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摘錄自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約為21,4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764,000元)。

有關目標公司財務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電子產品業務**」)及(ii)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設計業務**」)。

輝煌電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輝煌電子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主要用於電腦的電子產品，例如連接線、電源線、擴展程序及接駁產品。

東莞輝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輝煌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之接駁產品。

5.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龔群娣及龔雲流。買方主要從事商業房地產項目的開發、投資和營運、工業投資、房地產開發及物業管理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且買方與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並無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6.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資產和負債將不再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獲得收益約人民幣73,415,000元，其乃參考代價人民幣101,000,000元、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4,221,000元、扣除目標公司非核心資產的剝離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600,000元、估計專業費用、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人民幣17,764,000元計得。該計算僅為出於說明目的而提供的估計，而本公司自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因完成日期及最終審核後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i)餘下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額及負債總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將約為340.6百萬港元及117.6百萬港元，相較於同時段分別約為258.0百萬港元及124.8百萬港元；及(ii)未經審核備考股東應佔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約為223.5百萬港元，相較於同時段約為133.7百萬港元(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經審核綜合虧損4.6百萬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的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溢利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約為87.0百萬港元。

股東應知悉，編製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屬假設性質，其或不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更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7.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設法增加該等土地的價值，該等土地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其未得到充分利用，與塘廈鎮近年來通過拍賣出售的其他土地相比，該等土地的地積比率較低。此外，得益於地方政府近期出台政策鼓勵該等土地所在塘廈工業區的項目開發，多年來塘廈土地物業的售價不斷上漲。董事亦了解到，該等土地周邊的工業設施已逐步拆除並發展為住宅物業。儘管該等土地最初被指定作工業用途，但該等土地的用途已根據總體規劃重新劃作「特殊土地用途」，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構發佈的收地方案。在此情況下，因地方政府城市規劃政策的潛在變化，該等土地的未來用途存在不確定性。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投入資源進一步開發該等土地作經營用途可能存在風險。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在因地方政府城市規劃政策而引致的不確定性中變現該等土地價值的良機。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可再使用該等土地及建於其上的設施進行運營，因此根據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協議透過東莞輝煌訂立租賃。董事認為，租賃項下的回租安排將使本集團能夠在確定國內及／或海外製造基地的過程中維持其日常運營，並降低搬遷成本。倘本集團獲悉當地政府的城市規劃政策有任何潛在變動，而可能影響本集團根據租賃合法使用廠房及宿舍A的權利時，本集團將尋求其他替代方案並考慮與目標公司協商終止租賃（如必要）。

基於(i)代價人民幣101,000,000元；(ii)預扣稅的預計金額約人民幣4,221,000元；(iii)剝離目標公司非核心資產將產生的成本和費用約人民幣600,000元；及(iv)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專業費用、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5,000,000元，本集團預期將自出售事項獲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91,179,000元（「收益淨額」）。

出售事項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增加現金流量。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可透過出售事項更有效地分配其資源。

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產品業務及設計業務，而本集團擬將：(i)收益淨額的約15%（相當於約人民幣13,676,850元）用於研究及開發本集團現有業務的新產品，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底之前全數動用該等款項；(ii)收益淨額的約25%（相當於約人民幣22,794,750元）用於在中國及／或海外設立新製造和經營基地及／或購買及／或升級機器和設備，以及拓展國內及／或海外市場，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底之前全數動

董事會函件

用該等款項；(iii)收益淨額的約25%（相當於約人民幣22,794,750元）用於在出現適當的戰略投資機會時把握該等機會，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底之前全數動用該等款項；(iv)收益淨額的約15%（相當於約人民幣13,676,850元）用於償還債務，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底之前全數動用該等款項；及(v)收益淨額的約20%（相當於約人民幣18,235,800元）用於補充一般營運資金，而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底之前全數動用該等款項。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實施新策略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和提高價值，包括透過併購尋求增長，從而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及識別該等投資機會，並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作出相關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潛在的投資。倘上述收益淨額之擬定用途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告。

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進行出售事項後將資源重新分配予具有更好增長潛力的商機的機會以及上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節所載出售事項的潛在收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符合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若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及其聯繫人）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為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應確保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2. 警告

完成須待上文「該協議—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任何該等先決條件將獲達成。因此，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3.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披露，並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i) 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16,681,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合共約7,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動用融資均以第三方財產持有的融資作擔保。本集團的其餘貸款及借款9,681,000港元為無抵押、無擔保。

(ii)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一項使用權資產(無抵押及無擔保)的剩餘租賃期擁有未償付合約租賃負債約1,065,000港元。

(iii)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原告(其就向目標公司提供勞務而提出索賠)提起的民事訴訟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2,438,000元(相當於約2,949,980港元)。

(iv)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屬本集團借款性質的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或承兌負債(不包括一般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未清償的按揭和押記，或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出售事項，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現時可用銀行融資，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有需求。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該等物業估值對賬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對該等物業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根據GEM上市規則第8.30條之規定，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與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0,784
出售	(22)
估值盈餘	<u>95,519</u>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u><u>116,281</u></u>

6. 財務及經營前景

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設計、製造及銷售主要用於電腦、電腦周邊產品、多媒體電子消費品、通訊產品、汽車電子組件、線束及醫療器材之接駁產品之業務（「**電子產品業務**」）。為多元化拓展本集團之業務並尋求蓬勃增長之新機遇，本集團亦正從事總體設計及建築設計業務（「**設計業務**」），當中涉及總體設計、設計總包及建築設計方案。

近年來，新冠肺炎疫情的爆發及中美貿易衝突加劇帶來的不確定性，使商業環境較以往更具挑戰性及更為困難。由於中國內地採取了有效的新冠肺炎疫情預防措施，各地區和城市的經濟均逐步出現一定程度的復甦。相較於電子產品業務，設計業務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更為嚴重。我們的電子產品業務受累於全年電子產品消費需求減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中國內地的生產設施的產能及效率下降以及中美貿易戰導致的關稅增加令電子產品對美利堅合眾國的出口需求下降。而在日本、韓國等地的幾個前主要客戶正逐步將彼等之供應鏈轉移至東南亞。因此，該兩個分類未達到本集團管理層的最初期望。

就設計業務而言，本集團將考慮引入室內設計業務，其包括住宅及商業空間的家居裝飾、家具、室內設計配件，以與本集團目前的建築設計業務相配；透過將建築工程領域的豐富經驗與虛擬現實技術相結合來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工程諮詢服務，從而刺激客戶需求；並透過互聯網互動平台增強與用戶的交流來提供全面的一站式綜合設計服務。

本集團正尋求潛在機會，於未來（在合適情況下）使我們在東南亞及印度的生產線產生地理多樣化，建立穩定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以應對貿易戰帶來的挑戰及電子產品業務主要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根據我們制定的全渠道營銷策略，我們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開始在中國內地知名電商平台開設商店。不久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通過與國內外至少五家電商平台及社交媒體合作來擴大我們的商店。

整體而言，本集團已制定多方面計劃，透過實施新策略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和提高價值，透過併購及合作尋求增長，尋找能夠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7.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底起，除擁有該等物業外，目標公司已停止從事任何製造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的原有業務活動已轉讓予東莞輝煌。由於目標公司的原有業務活動已轉讓予東莞輝煌（該公司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生產接駁產品），上述轉讓及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銷售及生產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本通函而言，餘下集團的財務數據來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乃假設與本集團相同，因為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現有銷售及生產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年（「二零二零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的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分類資料

電子產品業務

二零一八財年

於二零一八財年，由於本集團推出若干更高附加值的產品並專注於成本控制，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和利潤率獲得提高。此外，本集團受惠於人民幣大幅貶值，利潤率進一步提升。於二零一八財年，電子產品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約344,000,000港元及53,000,000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

於二零一九財年，由於中美貿易戰的影響，電子產品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八財年減少約18.3%。於二零一九財年，電子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約為280,900,000港元及約42,900,000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全球電子產品消費者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能及效能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為減少負面影響，本集團已盡最大努力履行銷售訂單承諾，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緊跟交付計劃及未來銷售訂單。

於二零二零財年，電子產品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6.9%。於二零二零財年，電子產品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的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約為261.6百萬港元及約39.1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全球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對全球電子產品消費者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能及效能產生不利影響。從新冠肺炎疫情恢復至疫情前狀況將是一個長期、不均衡且不明朗的過程，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實施有效策略以增加本公司銷售訂單及收入，並於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實現理想業績。

於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電子產品業務收入約150.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的約142.1百萬港元增加約2.1%。

設計業務

二零一八財年

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本集團開始向中國內地的開發商提供全面建築服務。於二零一八財年，設計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及分類溢利分別約44,800,000港元及13,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財年

於二零一九財年，設計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入約6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財年增加約為49.8%，原因是在中國內地多個省份簽訂約20份新設計合約。該分類於二零一九財年貢獻分類溢利約16,600,000港元。

二零二零財年

自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涉足該業務以來，自設計業務所確認之收入增速令人滿意。然而，由於二零二零財年新冠肺炎疫情爆發，我們部分中國內地設計項目被迫暫緩。於二零二零財年，此分類貢獻收入約31.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財年減少約53.6%。於二零二零財年，該分類貢獻分類溢利約7.5百萬港元。

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

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內地的設計項目暫停且中國房地產市場繼續受到新冠肺炎疫情餘波的影響，設計業務之收入約13.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的收入約14.6百萬港元減少約7.5%。

然而，經考慮二零二零年前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新獲得的設計合約及相應的合約銷售額大幅增加，董事對來年設計業務的業績持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41,000,000港元、65,1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列示）約為1.2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54,900,000港元、79,900,000港元及129,60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約1.4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別約為55.4百萬港元、56.4百萬港元及133.7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約1.45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分別約為63.8百萬港元、54.6百萬港元及136.9百萬港元。流動比率增至1.88。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6.7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約人民幣1,948,000元（相當於約2,357,080港元），其乃關於原告就向目標公司提供勞務而提出索賠的民事訴訟。

資本架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分別為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6.7百萬港元，其中7.0百萬港元為有抵押借款，約9.7百萬港元為無抵押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分別為約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為0.12。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以及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餘下集團之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其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因此餘下集團並未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餘下集團尚未提取任何貸款，但附屬公司的股份已全數抵押作為二零二零財年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貸款融資人民幣29,000,000元（相當於約35,100,000港元）之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獲得總額約42.1百萬港元的有抵押貸款融資，其中包括(i)來自獨立第三方的人民幣29.0百萬元（相當於約35.1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其以餘下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股份押記作抵押；及(ii)來自一間銀行的7.0百萬港元貸款融資，其以餘下集團在香港的投資物業押記作抵押，其中7.0百萬港元已動用。此外，餘下集團須遵守融資銀行通常施加的有關綜合有形淨值、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覆蓋率的若干限制性財務契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已遵守該等財務契約。

所持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和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財年、二零一九財年及二零二零財年以及二零二一年前六個月，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分別僱用約242名、347名、717名及671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僱員人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開始重組，目標公司的大部分僱員已轉移至餘下集團。全體僱員之薪酬均按業內慣例及根據現行勞工法例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績效花紅及退休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業務前景

儘管電子產品業務近年來面臨多項風險挑戰，但董事已制定多方面計劃，透過實施新策略以最大限度利用資產和提高價值，透過併購及合作尋求增長，尋找能夠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的戰略投資者，從而提高股東價值。

除電子業務外，餘下集團亦將繼續專注於發展設計業務，並相信此業務分類將繼續對餘下集團的收入及溢利作出貢獻，成為餘下集團的未來增長引擎。

I.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說明附註（「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根據下文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基準及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段而編製。

目標公司的申報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第II-2至II-10頁所載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故無法令申報會計師可保證其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不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核數師的審閱，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目標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然而，申報會計師在其審閱報告中載入「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一節（並無保留意見），其中載述：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的情況下，謹請閣下注意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其中顯示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1,871,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為48,062,000港元。誠如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解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依賴於目標公司往來銀行及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以及目標公司在未來業務經營中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之能力來應付目標公司的營運開支及其財務支出。此等情況連同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載列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令目標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嚴重存疑。」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年三月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日止三
				個月
				千港元
收入	163,668	153,476	144,646	1,552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160,438)	(157,236)	(171,018)	(1,944)
毛溢利／(虧損)	3,230	(3,760)	(26,372)	(392)
其他收入	977	1,387	16,557	68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43	2,310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965)	(2,172)	(1,292)	(8)
行政開支	(892)	(634)	(1,751)	(8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0	(5,136)	(10,548)	188
所得稅開支	(1,716)	(1,498)	(1,603)	—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366)	(6,634)	(12,151)	18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430)	(650)	905	807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2,796)	(7,284)	(11,246)	995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一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62	25,431	21,090	20,784
預付租金	2,577	—	—	—
使用權資產	—	2,452	2,619	2,581
已付按金	1,675	184	—	—
	<u>32,214</u>	<u>28,067</u>	<u>23,709</u>	<u>23,365</u>
流動資產				
存貨	34,930	28,999	2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441	2,774	32	—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44	13,666	29,762	10,3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3	7,389	5,801	1,193
	<u>45,038</u>	<u>52,828</u>	<u>35,597</u>	<u>11,5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32,130	30,104	14,247	3,36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712	—	6,712	6,71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11,544	6,942	3,234	3,315
稅項負債	10,837	12,104	14,614	—
	<u>61,223</u>	<u>49,150</u>	<u>38,807</u>	<u>13,38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16,185)</u>	<u>3,678</u>	<u>(3,210)</u>	<u>(1,871)</u>
資產淨值	<u>16,029</u>	<u>31,745</u>	<u>20,499</u>	<u>21,4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9,260	62,260	62,260	62,260
儲備	(23,231)	(30,515)	(41,761)	(40,766)
權益總額	<u>16,029</u>	<u>31,745</u>	<u>20,499</u>	<u>21,494</u>

未經審核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9,260	17,664	(28,099)	28,825
年內虧損	—	—	(1,366)	(1,366)
其他全面開支	—	(11,430)	—	(11,4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 年一月一日	39,260	6,234	(29,465)	16,029
年內虧損	—	—	(6,634)	(6,634)
其他全面開支	—	(650)	—	(650)
發行新股份	23,000	—	—	23,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 年一月一日	62,260	5,584	(36,099)	31,745
年內虧損	—	—	(12,151)	(12,151)
其他全面收益	—	905	—	9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及二零二 一年一月一日	62,260	6,489	(48,250)	20,499
期內溢利	—	—	188	188
其他全面收益	—	807	—	807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2,260</u>	<u>7,296</u>	<u>(48,062)</u>	<u>21,494</u>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一年三月三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十一月止三
				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350	(5,136)	(10,548)	1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995	4,087	2,876	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42)	(2,508)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5)	(66)	(34)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320	(1,257)	(10,214)	494
存貨(增加)／減少	(11,804)	5,931	28,997	2
預付租金增加	(2,577)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68,498	1,667	2,742	3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減少	(74,292)	(2,026)	(15,857)	(10,88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0,855)	4,315	5,668	(10,358)
已退／(已付)所得稅	10,920	(231)	907	(14,614)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5	4,084	6,575	(24,972)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407)	(563)	—	—
出售／(收購)使用權資產	—	125	(167)	38
已收利息	25	66	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40	4,157	—
集團公司(獲得的墊款)／還款	(44)	(13,622)	(16,096)	19,438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26)	(13,354)	(12,072)	19,47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 一年三月三 十一日止三 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份	—	23,000	—	—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墊款／(獲得的還款)	6,712	(6,712)	6,712	—
集團公司提供的墊款／(獲得的還款)	11,544	(4,602)	(3,708)	81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8,256	11,686	3,004	8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2,895	2,416	(2,493)	(5,415)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158	5,623	7,389	5,8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430)	(650)	905	807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5,623</u>	<u>7,389</u>	<u>5,801</u>	<u>1,193</u>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塘廈宏業北路177號1棟。

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主要從事製造主要用於電腦及周邊產品的接駁產品。於有關期間，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輝煌電子及目標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輝煌電子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作為出租人）及東莞輝煌（作為承租人）於同一天訂立租賃，據此，東莞輝煌有條件地同意自目標公司租賃及目標公司有條件地同意向東莞輝煌出租廠房及宿舍A，自完成日期起計為期五年。

目標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但為方便本公司股東，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8(2)(a)(i)條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出售事項而刊發的本通函之用。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會計政策而編製，該等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含的資料不足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所界定的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中期報告，並應與本公司相關的已刊發年報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為1,871,000港元及累計虧損為48,062,000港元。目標公司依賴其銀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以及其從未來經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支付其經營成本及滿足其財務承擔的能力。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對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已作出評估並認為目標公司能夠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及履行其到期責任，乃經考慮以下各項：

- i 目標公司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將產生正向經營現金流量；及
- ii 本公司控股股東確認其擬於必要時向目標公司提供充足的財務支持，以確保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期間內的持續經營。

因此，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包括目標公司若未能持續經營所會產生的任何調整。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有關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任何發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對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它對先前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進行了重大更改，並引入對金融資產減值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目標公司已根據過渡規定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續的項目追溯應用了該準則，亦應用過渡性條文及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累計虧損內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目標公司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要求持續計量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因此，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發生虧損會計模型為早。

目標公司將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目標公司採用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一般方法。

下表及以下附註說明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始計量類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附註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158	4,158

附註：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首次應用並無影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作出重大變動，除非豁免適用，否則以單一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雙重模式，要求承租人須就租賃所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資產及負債。目標公司使用經修訂追溯方法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於權益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並無重列，且將會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在有關期間，概無目標公司為承租人的租賃。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下調整乃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不受變動影響的行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 日先前呈報 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確 認的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	2,577	(2,577)	—
使用權資產	—	2,577	2,577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作自用物業之租賃土地之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金。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金約2,57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A.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料

1. 緒言

以下為出售事項之說明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摘要，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下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i)餘下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乃根據(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已考慮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已考慮與出售事項有關的備考調整，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作出備考調整後呈列，該等調整已清楚列示和解釋，為直接因出售事項而產生且與其後的事件或決定無關，具有事實依據，並明確指出預期對餘下集團有或沒有持續影響。

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用以說明出售事項的影響乃基於許多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由於這些假設、估計及不確定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無法真實反映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任何將來日期(如適用)完成後，餘下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所載之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出售事項 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5)	
收入	292,748	—		292,748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246,095)	—		(246,095)
毛利	46,653			46,653
其他收入	8,442	(3,125)		5,31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65)	198		(2,96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0)			(500)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1,325			1,3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7,280)	1,292		(5,988)
行政開支	(47,796)	1,751		(46,04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		89,828	89,82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21)			87,623
所得稅開支	(2,801)	1,603		(1,198)
年內(虧損)/溢利	(5,122)			86,42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60	(905)		1,555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01			101
	2,561			1,656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61)			88,081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576)	1,719	89,828	86,971
非控股權益	(546)			(546)
	(5,122)			86,425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15)	814	89,828	88,627
非控股權益	(546)			(546)
	(2,561)			88,081

3.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417	(21,090)				29,327
使用權資產	8,828	(2,619)			21,621	27,830
投資物業	14,250					14,250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5,189					5,189
	<u>78,684</u>					<u>76,596</u>
流動資產						
存貨	50,589	(2)				50,58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9,284	(32)				69,252
合約資產	3,052					3,052
應收合資企業款項	10					10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	(29,762)	29,7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403	(5,801)	(19,816)	110,327		141,113
	<u>179,338</u>					<u>264,0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						
賬款及預提費用	78,761	(14,247)				64,514
合約負債	1,556					1,556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	(9,946)	9,946			—
租賃負債	309				3,684	3,993
稅項負債	43,299	(14,614)				28,685
	<u>123,925</u>					<u>98,748</u>
流動資產淨值	<u>55,413</u>					<u>165,266</u>

	本集團		出售事項之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4,097</u>					<u>241,86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908</u>				17,937	<u>18,845</u>
資產淨值	<u>133,189</u>					<u>223,01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040					7,040
儲備	<u>126,640</u>			89,828		<u>216,4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680					223,508
非控股權益	<u>(491)</u>					<u>(491)</u>
權益總額	<u>133,189</u>					<u>223,017</u>

4.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千港元	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 千港元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5)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2,321)	116	89,828	87,623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5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39	(2,876)		2,9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7	167		1,684
租賃修改效果之收益	(9)			(9)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49			49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59)	34		(6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0	—		240
信貸虧損撥備	1,866			1,866
存貨撥備撥回	(2,614)			(2,614)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撥回	(2,688)			(2,688)
分佔合資企業溢利	(1,325)			(1,3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	—		(89,828)	(89,82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95			(2,164)
存貨增加	(12,630)	(28,997)		(41,6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6,359)	(2,742)		(9,101)
合約資產增加	(1,802)			(1,80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減少)/增加	(487)	15,857		15,370
合約負債減少	(3,697)			(3,697)
經營所用現金	(24,580)			(43,021)
已退所得稅	1,728	(907)		82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852)			(42,200)

	本集團 千港元	出售事項		餘下集團 千港元
		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5)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7)			(5,067)
向合資企業墊款	(10)			(10)
已收利息	659	(34)		625
向目標公司墊款	—	(6,712)		(6,712)
目標公司還款	—	3,708		3,708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4,418)</u>			<u>(7,456)</u>
融資業務				
發行新股份之收益淨額	6,078			6,078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1,288)			(1,288)
已付租賃利息	(49)			(49)
目標公司提供的墊款	—	16,096		16,096
出售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收益	—		110,327	110,327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4,741</u>			<u>131,16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22,529)			81,508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9,871	(7,389)		72,4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939)	(905)		(1,844)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u>56,403</u>			<u>152,146</u>

5.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報。
- (2) 該調整撇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摘錄自本通函第II-2頁所載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目標公司 千港元	調整：	
		撇除集團 內部交易 千港元	從餘下集團 中撇除 千港元
收入	144,646	(144,646)	—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	<u>(171,018)</u>	<u>171,018</u>	<u>—</u>
毛損	(26,372)	26,372	—
其他收入	16,557	(13,432)	3,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10	(2,508)	(1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92)	—	(1,292)
行政開支	<u>(1,751)</u>	<u>—</u>	<u>(1,751)</u>
除稅前虧損	(10,548)	10,432	(116)
所得稅開支	<u>(1,603)</u>	<u>—</u>	<u>(1,603)</u>
年內虧損	(12,151)	10,432	(1,719)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905</u>	<u>—</u>	<u>905</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11,246)</u></u>	<u><u>10,432</u></u>	<u><u>(814)</u></u>

注：該等調整為撇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內的集團內交易，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 (3) 該調整撇除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摘錄自本通函第II-3頁所載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4) 該調整指餘下集團於進行出售事項時結清應付目標公司的款項淨額。根據該協議，結清應付目標公司款項為完成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之一。

	千港元
目標公司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29,762
餘下集團應收目標公司款項	<u>(9,946)</u>
餘下集團應付目標公司款項	<u>19,816</u>

- (5) 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則已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 (i)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調整代表出售事項的初步代價人民幣101,000,000元（相當於約122,210,000港元（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按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的匯率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計值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所採用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ii) 對儲備的調整代表出售事項的估計淨收益，猶如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發生，計算方法如下：

	附註	千港元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	5(i)	122,210
減：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	*	(6,050)
與出售事項收益有關的估計所得稅(按適用		
稅率計算)	**	(5,107)
目標公司非核心資產的估計剝離成本	***	<u>(726)</u>
出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110,327
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資產淨值		<u>(20,499)</u>
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扣除稅項)		<u><u>89,828</u></u>

- * 出售事項直接應佔的估計專業費用代表基於管理層預算的專業顧問的建議費，包括本公司的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法律顧問、代理商、財經印刷商及申報會計師及其他雜項成本。其約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約6,050,000港元)。
- ** 與出售事項有關的估計所得稅代表中國企業所得稅人民幣4,221,000元(相當於約5,107,410港元)，該稅項乃基於10%的稅率及目標公司股權轉讓所產生的應課稅出售收益計算。
- *** 目標公司非核心資產的估計剝離成本約為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約726,000港元)。

- (6) 該調整撇除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摘錄自本通函第II-5至II-6頁所載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完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目標公司 千港元	調整：	
		撇除集團 內部交易 千港元	從餘下集團 中撇除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0,548)	10,432	(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6	—	2,8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08)	2,508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4)	—	(3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0,214)	12,940	2,726
存貨減少	28,997	—	28,9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2,742	—	2,742
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 費用減少	(15,857)	—	(15,857)
經營所得現金	5,668	12,940	18,608
已退所得稅	907	—	90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6,575	12,940	19,515
投資業務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收購使用權資產	(167)	—	(167)
已收利息	34	—	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157	(4,157)	—
集團公司獲得的墊款	(16,096)	—	(16,096)

	目標公司 千港元	調整：	
		撇除集團 內部交易 千港元	從餘下集團 中撇除 千港元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u>(12,072)</u>	<u>(4,157)</u>	<u>(16,229)</u>
融資業務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的墊款	6,712	—	6,712
集團公司獲得的還款	<u>(3,708)</u>	<u>—</u>	<u>(3,708)</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3,004</u>	<u>—</u>	<u>3,004</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淨額	(2,493)	8,783	6,290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7,389</u>	<u>—</u>	<u>7,389</u>
匯率變動之影響	<u>905</u>	<u>—</u>	<u>905</u>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銀行結 餘及 現金表示	<u><u>5,801</u></u>	<u><u>8,783</u></u>	<u><u>14,584</u></u>

注：該等調整為撇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內的集團內交易，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完成。

- (7) 該調整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就回租安排確認使用權資產，其乃參考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總現值計算。本集團於租賃期開始時確認的該使用權資產的價值預計約為人民幣17,868,850元（相當於約21,621,309港元）。
- (8) 除另有說明外，上述調整預期不會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構成持續影響。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從申報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收到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Prism CPA Limited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oom 1002-3,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No.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0號保發商業大廈10樓1002-3室
T : +852 2774 2188 E : info@prism.com.hk
F : +852 2774 2322 W : www.prism.com.hk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匯報，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建議出售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第III-2至III-11頁內所載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I-1至III-11頁。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和現金流量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吾等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進行審核及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事務所的質量控制」，並相應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於通函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目的，僅供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有關事項或交易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已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不會就有關事項或交易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作出保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項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給予適當反映；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編製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披露之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此致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10樓1033室
董事 台照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就其關於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場價值的意見編製之函件全文及估值報告，以供載入本通函。



第一太平戴維斯
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太古城
英皇道 1111 號
1208 室

電話：(852) 2801 6100
傳真：(852) 2530 0756
地產代理牌照號碼：C-023750
savills.com

敬啟者：

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北路177號東莞亞聯科技電子廠（「該物業」）

緒言

吾等根據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指示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由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持有的該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屬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就該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場價值向閣下提供意見，以供載入貴公司的通函。

估值基準

吾等對該物業之估值乃吾等對該物業市場價值的意見，就吾等所下定義，意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和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就資產或負債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此外，市場價值乃理解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估計價值，而不考慮買賣（或交易）的成本，亦未抵銷任何相關稅項或潛在稅項。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二零二零年版)(包含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以及(倘適用)香港測量師學會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補充條文進行。吾等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應用指引第12號所載規定。

估值師之身份及資格

是次估值工作乃由劉振權先生負責，其為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第一太平戴維斯」)董事，並為一名具備逾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之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其對相關市場擁有充分認識、技能及瞭解，可勝任是次估值工作。

在閣下指示吾等就該物業提供本次估值服務之前，第一太平戴維斯及劉先生在過去十二個月內不曾就該物業作出估值。

吾等獨立於貴公司及東莞亞聯科技電子。吾等並不知悉第一太平戴維斯或劉先生於是次工作中可能出現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情況。吾等確認，第一太平戴維斯及劉先生均可就該物業提供客觀及公正之估值。

估值方法

該物業乃由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持作自用。吾等採用直接比較法(經參考市場上現有的可資比較物業銷售)對該物業進行估值。

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物業之業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所有權或確認並無列於提供予吾等之副本的任何修訂。吾等在估值過程中，頗大程度上就該物業的業權依賴貴公司所提供的資料及貴公司法律顧問廣東誠邦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

資料來源

吾等在估值過程中，頗大程度上倚賴來自貴公司的資料及就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情況、地盤及樓面面積以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向吾等提供的意見。載於估值報告的尺寸、量度及面積均以提供予吾等之文件內的資料為依據，故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此對吾等之估值屬重大)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獲貴公司告知，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達致知情意見。

估值假設

對中國的該物業進行估值時，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已假設該物業已按名義年度土地使用費獲批特定年期的可轉讓土地使用權且已悉數繳納任何應付土地出讓金。除另有指明外，吾等亦已假設東莞亞聯科技電子對該物業擁有完好合法業權，並於其所獲授的整段未屆滿期限內對該物業擁有自由及不受干擾佔用、使用、轉讓、租賃或出讓的權利。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的任何抵押、按揭或拖欠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引致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設該物業概無任何可能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實地視察

吾等已視察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實地視察乃由助理經理黎嘉韻女士（其擁有9年的中國物業估值經驗）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進行。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故吾等未能呈報該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缺陷。概無對任何該等服務進行測試。

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吾等的估值所採用的匯率約為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此為於估值日期的通行概約匯率，而有關匯率於估值日期與本報告日期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的估值報告。

此致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3號
中建大廈
10樓1033室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劉振權
MRICS MHKIS RPS(GP)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劉振權先生是專業測量師，擁有逾28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報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估用詳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現況下的市場價值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塘廈鎮 宏業北路177號 東莞亞聯科技電子廠	<p data-bbox="446 403 782 627">該物業為一間工業綜合大樓，位於地盤面積約為38,000.00平方米的一幅土地上。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該物業包括一幅相鄰土地，地盤面積約3,196.60平方米。</p> <p data-bbox="446 649 782 806">該物業位於東莞市塘廈鎮宏業北路177號。鄰近的發展主要為多幢工業綜合大樓。該物業與塘廈市中心相距約15分鐘車程。</p> <p data-bbox="446 828 782 985">該物業主要包括一個廠房及兩座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35,767.66平方米。有關用途及概約建築面積的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6 996 782 1232"> <thead> <tr> <th data-bbox="446 996 782 1097">用途</th> <th data-bbox="654 996 782 1097">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6 1108 782 1142">廠房</td> <td data-bbox="654 1108 782 1142">21,295.41</td> </tr> <tr> <td data-bbox="446 1153 782 1187">宿舍</td> <td data-bbox="654 1153 782 1187"><u>13,810.25</u></td> </tr> <tr> <td data-bbox="446 1198 782 1232">總計：</td> <td data-bbox="654 1198 782 1232"><u>35,767.66</u></td> </tr> </tbody> </table> <p data-bbox="446 1243 782 1411">誠如 貴公司所視察並告知，該物業亦包括多幢附屬樓宇及構建物，總建築面積約為406.8平方米(見下文附註6)。</p> <p data-bbox="446 1433 782 1523">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該物業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五年間落成。</p> <p data-bbox="446 1545 782 1666">該物業之佔地面積約38,000平方米之土地獲授予用作工業用途的年期，將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屆滿。</p>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	21,295.41	宿舍	<u>13,810.25</u>	總計：	<u>35,767.66</u>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東莞亞聯科技電子佔用作工業用途。	人民幣96,100,000元 (人民幣玖仟陸佰壹拾萬元整) (相當於約116,281,000港元 (壹億壹仟陸佰貳拾捌萬壹仟港元整)) (見附註6及7)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廠房	21,295.41										
宿舍	<u>13,810.25</u>										
總計：	<u>35,767.66</u>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東府國用(2004)第特27號，該物業（地盤面積約38,00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乃歸屬予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亞聯科技電子，年期於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屆滿，以供工業用途。
2.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7708778號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補充合同（統稱「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地盤面積約3,196.6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已自東莞市塘廈鎮經濟發展總公司出讓予東莞亞聯科技電子，年期為50年，於二零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以供工業用途，而代價為人民幣511,456.00元。
3.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間的三份房地產業權證粵房地權證莞字第2400166563號及第2400174679號及粵房地證字第C4265331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5,767.66平方米）的樓宇所有權乃歸屬予東莞亞聯科技電子，年期至二零五三年八月七日屆滿，以作廠房及宿舍用途。
4. 吾等已獲提供 貴公司法律顧問就該物業的業權所出具的法律意見，當中包含（其中包括）下列資料：
 - i. 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未取得上文附註2所述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因此東莞亞聯科技電子無法在該地塊上建設廠房或配套設施；及
 - ii. 該物業不存在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且未發現第三方索賠人；
 - iii. 除上文附註2所述地塊外，東莞亞聯科技電子已依法取得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地產業權證，有權使用、出租或轉讓該物業。
 - iv. 根據《塘廈鎮土地利用總體規劃（2010-2020年）》（「土地利用總體規劃」），附註1及2所述兩塊土地已劃作「特殊土地用途」，特殊用途指用於軍事、涉外事宜、宗教、懲教服務、墓場等。

如前所述，由於附註1所述地塊業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供作工業用途，故於土地使用年期內東莞亞聯科技電子可繼續將該地塊用於國有土地使用權證規定之用途。

對於附註2所述地塊，儘管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顯示其用途為工業用途，但最終用途須以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東莞國土資源局頒發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準。倘東莞亞聯科技電子需要就該作工業用途之地塊申請國有土地使用權證，須變更《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然而，根據《廣東省土地利用總體規劃修改管理規定》，附註2所述地塊目前尚不符合上述變更的必要條件；及

- v. 由於附註1所述地塊現時分區為「特殊土地用途」，故東莞亞聯科技現階段無法為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406.8平方米的附屬樓宇及構建物申請房地產業權證。

5. 吾等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時，已參考多項與該物業具相若特點的類似市場發展項目。該等類似項目的單價範圍介乎人民幣2,600元至人民幣3,600元。於達致該物業的假設單價時，為反映該物業及可資比較物業之間的差額，已就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時間、地點、規模、樓齡及樓宇質素等作出調整。
6. 根據吾等的實地視察及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多幢並無房地產業權證的附屬樓宇及構築物(總建築面積約406.80平方米)乃建於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兩塊土地上。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該等附屬構築物及樓宇任何商業價值，此乃由於東莞亞聯科技無法取得相關房地產業權證，因為於估值日期該等附屬構築物及樓宇所在土地的用途不符合總體規劃下土地分區。為參考目的，若東莞亞聯科技已取得房地產業權證，則於估值日期總建築面積約406.8平方米的樓宇及構築物的市場價值將約為人民幣270,000元。
7. 於估值過程中，吾等並無賦予上文附註2所載土地任何商業價值，因為東莞亞聯科技無法在不變更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情況下取得該地塊的相關國有土地使用權證。為參考目的，若東莞亞聯科技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則於估值日期佔地面積約3,196.60平方米作工業用途的地塊的市場價值將約為人民幣3,770,000元。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 (b) 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已向本公司披露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另有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或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Wise Thinker Holdings Limited (「Wise Thinker」)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620,000 (L)	50.51%
PT Desig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T Design」)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5,620,000 (L)	50.51%
龐國璽先生(「龐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4,403,000(L)	10.57%
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4,403,000(L)	10.57%

附註：

(L) 指好倉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持有，而PT Design由王瀉峰先生(「王先生」)持有約12.93%、Wise Thinker持有約63.28%及Infinity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Infinity Glory」)持有約23.79%。Wise Thinker及Infinity Glory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PT Design持有的所有該等355,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龐先生及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備案的權益披露，龐先生（一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辭任的前執行董事）被視為於龐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Modern Wealth Assets Limited所持有的74,40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或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III. 董事及最高執行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執行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或需另行通知本公司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已發行普通股數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55,620,000 (L)	50.51%
	實益擁有人	52,595,000 (L)	7.47%

附註：

(L) 指好倉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355,620,000股股份由PT Design持有，而PT Design則由王先生持有約12.93%、Wise Thinker持有約63.28%及Infinity Glory持有約23.79%。Wise Thinker及Infinity Glory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PT Design持有的所有該等355,6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的權益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王先生	PT Design	實益擁有人	129,321(L)	12.93%
		受控制法團 權益	870,679(L) (附註1)	87.06%

附註：

(L) 指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該等870,679股PT Design股份（「PT股份」）中，632,800股PT股份由Wise Thinker持有，其餘237,879股PT股份由Infinity Glory持有。Wise Thinker及Infinity Glory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Wise Thinker及Infinity Glory分別持有的該等870,679股P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執行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章第5.46至5.67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之必守標準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通知，或需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先生為PT Design及Wise Thinker的董事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IV.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日期）起已經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該等本集團成員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VI.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以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名稱	競爭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王先生	澳大利亞柏濤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柏濤諮詢」）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技術及文檔工作除外）	直接持有柏濤諮詢27.6%權益，並為董事
	柏濤建築設計（深圳）有限公司 （「柏濤深圳」）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技術及文檔工作除外）	透過柏濤諮詢間接持有柏濤深圳27.6%權益，並為董事
	上海柏濤建築設計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柏濤」）	提供建築設計服務（技術及文檔工作除外）	間接持有上海柏濤17%權益，並為董事

由於王先生均充分了解彼等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並將就任何存在或可能存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放棄投票，且並無參與上海柏濤之日常管理及營運，故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該等實體業務並與其保持距離之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悉，根據GEM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或與本集團擁有或可能擁有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VII.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載有其意見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當中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與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III. 訴訟

除董事會函件披露的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965,000元(有待中國相關法院的判決)的非重大現有訴訟及糾紛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威脅對其發起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IX.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該協議；
- (b) 租賃；及
- (c) 創市証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簽訂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1港元的配售價，盡最大努力配售最多64,000,000股股份。

X.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辦公室(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2號海濱廣場二座9樓912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該協議；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其他重大合約；
- (d)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之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專家同意書；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h) 本通函。

XI.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2.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10樓1033室。
3.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4. 本公司監察主任為王濤峰先生，其亦兼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5. 本公司秘書為文潤華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現稱香港公司管治公會）。
6.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甄嘉勝醫生（「甄醫生」）、方志偉博士（「方博士」）及馮申博士（「馮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務：

- (1) 審閱本公司之全年、中期及季度財務公佈初稿、董事會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 (2)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就此提供意見；
- (3)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並參與委聘、續聘及評估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表現：
 - 檢討外部審計之結果；
 - 檢討並評估本集團風險控制／減緩工具的有效性，包括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審計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應變計劃；及
 - 經考慮內部核數師報告後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甄醫生、方博士及馮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甄醫生

甄醫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甄醫生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戰略及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甄醫生在醫學界擁有近10年經驗，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受僱於醫院管理局。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彼於醫院管理局完成駐院實習。彼其後成為香港註冊醫生，並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於醫院管理局管理的多間醫院擔任醫生。

甄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學院院士資格(英國醫學深造文憑)，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取得香港大學感染及傳染病學深造文憑。彼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內科醫學院成員，其後成為內分泌及糖尿科專科院士，並分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為香港內科醫學院院士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內科)。此外，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香港醫學會會員。

甄醫生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起獲委任並擔任勝利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4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亦獲委任並擔任卡姆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方博士

方博士，6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獲委任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方博士現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董事。方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香港總商會(「總商會」)總裁。於加入總商會前，彼出任香港政府公務員超過25年，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高級職位。方博士長期參與公共服務，提供營運及制訂政策方面之專業知識。方博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港燈電力投資與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股份合訂單位之主要持有人。

方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大學頒發經濟及工商管理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香港科技大學頒發科技管理碩士(環球物流管理學)學位及環球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博士學位。

馮博士

馮博士，32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獲委任並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以及戰略及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馮博士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中國註冊律師、澳大利亞公共會計師協會會員、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金融風險與監管證書、註冊金融策劃師(CFP)等專業資格證書。彼曾任中國大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現任為中航證券有限公司業務董事及中國科學院大學、天津財經大學、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江蘇師範大學、南京審計大學及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等研究生導師。於二零一五年度成為中國保薦代表人後，馮博士曾領導不同企業之首次公開發售、配售股份、企業投融資管理、新三板掛牌、併購、債權債務重組、國有企業改制等工作。於二零一八年，馮博士獲國際財務管理協會(IFMA)授予《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管理師(IFM)中國十大創新人物》榮譽稱號及授予《中國改革開放40周年IFM領軍人物》榮譽稱號。

馮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北京信息科技大學的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科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分別取得中國政法大學的民事及商業法律碩士學位及經濟及法律博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取得紐約理工學院的商業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軟件工程及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天津大學的軟件工程及領域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軟件工程及領域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取得荷蘭歐洲商學院(EuroPort Business School)的商業管理博士學位。

7.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GLORY MARK HI-TECH (HOLDINGS) LIMITED

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輝煌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04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及批准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輝煌電子有限公司(「輝煌電子」)、東莞亞聯科技電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深圳市恒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輝煌電子以代價人民幣101,000,000元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而訂立的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或(如簽立時需要本公司蓋上印鑑)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本公司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一名人士(包括本公司董事)或多名人士)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並蓋上印鑑(如需要))，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以實施、落實及完成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同意就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事項作出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上述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4)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所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始獲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人的排名而釐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將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6)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所有與會者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須一直佩戴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安全距離。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提供公司禮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就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

為保護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健康及安全，及應近期發佈的《COVID-19疫情防控指南》要求，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注意，就行使投票表決權而言，並不必要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選擇根據於此列印的指示填寫出席代表表格，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出席並對股東特別大會的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任何股東欲親身出席大會，則股東應留意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倘適用）對疫情防控實施的最新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濟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及李瑞蘭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志偉博士、甄嘉勝醫生及馮申博士。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